

臺北市大安區仁愛國民小學 113 年 10-12 月羽球場租借登記抽籤及申請相關

公告

- 一、登記抽籤時間：9 月 9 日(星期一)至 9 月 10 日(星期二)(08:00-17:00 截止)。
- 二、登記抽籤者：個人、法人或團體。
- 三、登記抽籤手續：
 - (一)請下載抽籤登記單並自行列印，填妥姓名、身分證字號、聯絡電話，並勾選使用時段。
 - (二)每人限登記 2 個時段(若要申請 2 時段請寫 2 張登記單)，於登記時間內請將登記單由**本人**親送至本校總務處。(本人請務必攜帶身分證正本或影本，否則不受理。法人或團體者，提供代表人身分證正本或影本供查驗)

四、抽籤事項：

- (一)訂於 9 月 12 日(四)上午 9:00 於校史室進行抽籤，於 9 月 12 日(四)下午 4:00 前於本校網站【一般消息】公布抽籤結果。
- (二)由本校人員進行抽籤，登記人(1 人)可至現場觀看抽籤過程與結果。
- (三)依抽中之先後順序決定羽球場面之位置(如附件五)，第一中籤者分配 1 號場，第二中籤者分配 2 號場，第三中籤者分配 3 號場，第四中籤者分配 4 號場。第五中籤者為候補順序 1，第六中籤者為候補順序 2，以此類推。

五、填具申請租借意願登記表單與送申請書、相關文件：

- (一)抽籤結果將公告於本校網站【一般消息】，本校不另行通知。同時會提供申請租借意願登記表單連結，無論是中籤者或候補者都請務必前往填寫。
- (二)請中籤者與候補者於 9 月 13 日(五)中午 13:00 前填寫申請租借意願登記表單連結，未進行申請租借意願登記者皆視同無租借意願，放棄資格。9 月 16 日(一)上午 9:00 前公告申請租借意願登記結果(正取與備取序位)。
- (三)請正取者將申請書與相關文件(如附件一、二、三)於 9 月 19 日(三)中午 13:00 前送達總務處(逾期不受理，視同放棄，將通知備取遞補)。

六、繳費事項：

- (一)繳費期間：繳費單將於 9 月 20 日(五)前以 E-MAIL 寄送申請人，繳費期間 9 月 20 日至 9 月 23 日，請持繳費單進行繳費，逾期未繳費者，視同放棄。
- (二)租借費用：羽球場每 2 小時 475 元/面(如附件四)。

(三)退還費用：暫停借用與結束租借之使用費與保證金費用之退費，將於每季期滿後，以匯款方式統一進行退費辦理(請妥善保留繳費收據資料，俾憑後續辦理退還保證事宜)。

七、注意事項：

(一)抽籤登記人即是申請人，不得自行變更租借人(申請人)身份；取得之時段與場地，不得要求調整更換。

(二)未如期繳費者，本校將撤銷原許可使用處分，並通知候補名單提出申請與繳費。

(三)違反借用本校場地應遵守事項者，本校得撤銷原許可使用處分，其所繳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不予退還。

(四)本校場地租借固定於每年的3月及9月辦理抽籤登記。

1、3月進行4-6月租借抽籤。承租期間配合度高且經校方評估表現優良者，得優先續租下一季7-9月份原有時段一次。

2、9月進行10-12月租借抽籤。承租期間配合度高且經校方評估表現優良者，得優先續租隔年1-3月份原有時段一次。

不論續租或新租，如欲使用4-6月份或10-12月份的場地，均需重新登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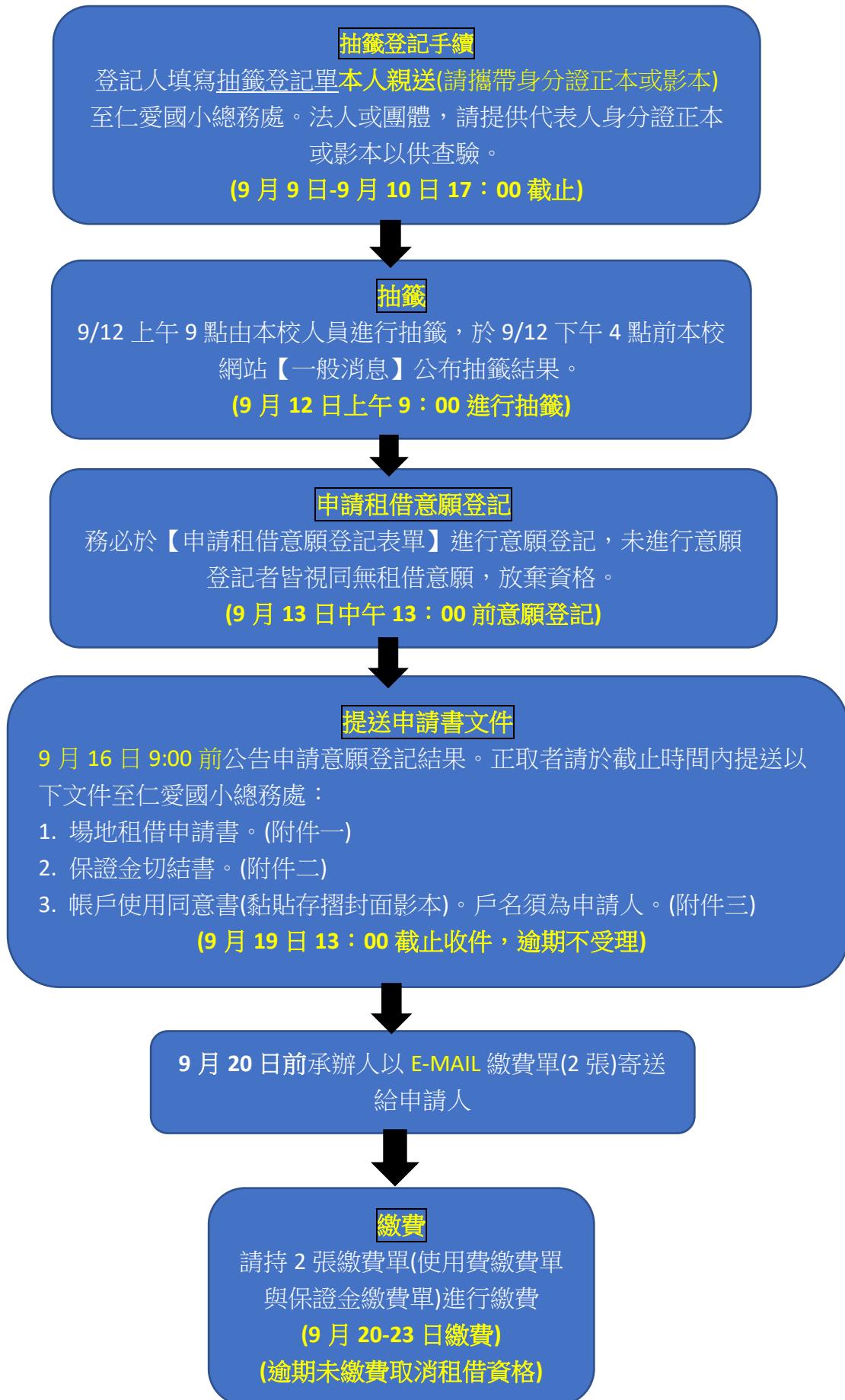
(五)受理續租申請的時間，依本校公告為準，逾時未提出申請者，視同放棄。

(六)場地抽籤、續租…等租借事宜，以季為單位，並以本校校網公告為準，請球友們留意。

(七)如有場地暫停租借情事，將Email通知並公告於校網及門首張貼海報週知，請租借單位留意並轉知其他球友知悉。

八、釋出的場地與申請的方式於9月30日上午9:00於本校網站/一般消息公告。

九、流程表



臺北市大安區仁愛國民小學 113 年 10-12 月羽球場場地租借申請書

附件一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活動用途	費用	使用次數：_____ 次，使用費：_____ 元 保證金：_____ 元																																																																																																																																												
開放租借日期 (預定)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text-align: center;"> <tr> <td colspan="7" style="background-color: #cccccc;">羽球場</td> </tr> <tr> <td colspan="2">十 月</td> <td colspan="3">十一 月</td> <td colspan="2">十二 月</td> </tr> <tr> <td>日</td><td>一</td><td>二</td><td>三</td><td>四</td><td>五</td><td>六</td> <td>日</td><td>一</td><td>二</td><td>三</td><td>四</td><td>五</td><td>六</td> <td>日</td><td>一</td><td>二</td><td>三</td><td>四</td><td>五</td><td>六</td> </tr> <tr> <td>1</td><td>2</td><td>3</td><td>4</td><td>5</td><td>6</td><td>7</td> <td>3</td><td>4</td><td>5</td><td>6</td><td>7</td><td>8</td><td>9</td> <td>8</td><td>9</td><td>10</td><td>11</td><td>12</td><td>13</td><td>14</td> </tr> <tr> <td>6</td><td>7</td><td>8</td><td>9</td><td>10</td><td>11</td><td>12</td> <td>10</td><td>11</td><td>12</td><td>13</td><td>14</td><td>15</td><td>16</td> <td>15</td><td>16</td><td>17</td><td>18</td><td>19</td><td>20</td><td>21</td> </tr> <tr> <td>13</td><td>14</td><td>15</td><td>16</td><td>17</td><td>18</td><td>19</td> <td>17</td><td>18</td><td>19</td><td>20</td><td>21</td> <td>22</td><td>23</td> <td>22</td><td>23</td><td>24</td><td>25</td><td>26</td><td>27</td><td>28</td> </tr> <tr> <td>20</td><td>21</td><td>22</td><td>23</td><td>24</td><td>25</td><td>26</td> <td>24</td><td>25</td><td>26</td><td>27</td><td>28</td><td>29</td><td>30</td> <td>29</td><td>30</td><td>31</td><td></td><td></td><td></td><td></td> </tr> <tr> <td>27</td><td>28</td><td>29</td><td>30</td><td>31</td><td></td><td></td> <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 <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 </tr> </table> <p>黑字為開放日 黑底為非開放日 黃色為預定日</p>		羽球場							十 月		十一 月			十二 月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2	3	4	5	6	7	3	4	5	6	7	8	9	8	9	10	11	12	13	14	6	7	8	9	10	11	12	10	11	12	13	14	15	16	15	16	17	18	19	20	21	13	14	15	16	17	18	19	17	18	19	20	21	22	23	22	23	24	25	26	27	28	20	21	22	23	24	25	26	24	25	26	27	28	29	30	29	30	31					27	28	29	30	31																
	羽球場																																																																																																																																													
十 月		十一 月			十二 月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2	3	4	5	6	7	3	4	5	6	7	8	9	8	9	10	11	12	13	14																																																																																																																										
6	7	8	9	10	11	12	10	11	12	13	14	15	16	15	16	17	18	19	20	21																																																																																																																										
13	14	15	16	17	18	19	17	18	19	20	21	22	23	22	23	24	25	26	27	28																																																																																																																										
20	21	22	23	24	25	26	24	25	26	27	28	29	30	29	30	31																																																																																																																														
27	28	29	30	31																																																																																																																																										
使用時段	<p>自民國 113 年 10 月 01 日至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每)週 _____, _____ 時 _____ 分起至 _____ 時 _____ 分止。</p>																																																																																																																																													

茲向貴校借用 _____，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學校得廢止或撤銷原許可處分，其所繳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不予退還，並自廢止或撤銷處分之日起一年內不受理其申請；有減收費用優惠者，並應補繳已使用期間之差額：

- 一、活動內容與原申請使用內容不符。
- 二、有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開放使用第六條各款情形之一。
- 三、將場地之全部或一部轉讓他人使用。
- 四、以身心障礙團體申請並享有減收費用優惠，實際使用者非身心障礙人士。
- 五、妨害公務或有故意破壞公物之行為。
- 六、未遵期繳納使用費、保證金或其他費用。
- 七、有非經許可之營業行為。
- 八、有使用火把、爆竹、煙火或其他危險物品之行為。
- 九、活動內容對於他人健康或建築物安全或學校設施有危害之虞。
- 十、其他致生學校損害之行為。
- 十一、其他違反本辦法規定或不遵從學校指示之行為。
- 十二、其他違反法令或公序良俗之情事。

以上行為經終止使用而不停止使用者，必要時得通知有關機關或警政單位強制驅離或依法處理，維護校園安全。一切未盡事宜依據「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開放使用管理辦法」辦法。

此致

臺北市大安區仁愛國民小學

個人

申請人姓名：

簽章

身分證號碼：

地址：

電話：

E-mail：

法人或團體

申請單位名稱：

簽章

代表人姓名：

簽章

身分證號碼：

地址：

電話：

E-mail：

承辦

出納

會計

校長

事務

總務

保 證 金 切 結 書

附件二

於民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每)週_____， 時 分起至 時 分止。

借用貴校_____場地，已詳閱切結書附註，借用期間願遵守一切法令規定並負責參加活動人員之安全，如於使用後未能即刻將場地回復原狀或損壞公物設施時，願將所預繳之保證金計新台幣_____元整全權委託 貴校僱工處理，處理後有差額願無息多退少補，特立此據為憑。

此 致

臺北市大安區仁愛國民小學

個人

申請人姓名： 簽章

身分證號碼：

地址：

電話：

法人或團體

申請單位名稱： 簽章

代表人姓名： 簽章

身分證號碼：

地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註：

一、本表一式兩份，一份由借用單位填妥簽章後自存，一份連同借用申請書送交學校存檔備查。

二、使用校園場地時，應遵守下列事項：

(一)使用學校提供之設備器材，使用完畢後，應如數歸還及回復原狀；其有短少或損壞，應予補足、修復或照價賠償。

(二)張貼海報、宣傳標語與其他文宣品應經許可，除經學校同意外，不得使用膠紙、圖釘或其他任何可能污損場地牆面、地板及其他設備之物品。

(三)申請人及活動參與人員攜帶之物品，應自行妥慎保管，學校不負保管之責。

(四)未經學校同意，不得擅接燈光或使用電器用品。

(五)不得搭建之台架與電器設備。

(六)未經學校同意，不得擅自將場地之一部或全部轉讓他人使用。

(七)不得使用火把、爆竹、煙火或其他危險物品。

(八)在指定地點及核准時限內辦理活動。

(九)在活動期間應負責場地內外秩序、公共安全、交通、環境衛生及環境安寧之維護，並接受場地管理人員之指導。

(十)為維護公共安全，應依臺北市特定場所容留人數管制規則實施容留管制。

(十一)不得有其他違反法令或公序良俗之情事。

(十二)遵守校內禁用一次性及美耐皿餐具（含膠瓶裝水、杯水）之相關規定。

(十三)未租借之場地，不得使用。

(十四)申請人應自行掌控租用時間，於租借時間結束後，準時離開場地。

違反前項各款規定者，申請人應依法自行負責。如致學校遭受損害者，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違反第二款、第四款或第五款規定者，學校得於必要時強制拆除之，所需費用由申請人負擔。

帳戶提供使用同意書

申請人_____同意下述撥款資料作為日後場地使用費(包含相關費用)、場地保證金退費帳戶使用。撥款資料，事關撥款事宜，請以正楷詳細填寫。

戶名：_____ (應使用與申請人相同戶名之帳戶)

金融機構名稱：_____ 分行別：_____

帳號：_____

-----存摺封面影本黏貼處-----

**臺北市大安區仁愛國民小學
學校校園開放使用收費標準表**

附件四

單位：新台幣

場地項目	場地 使用設備	場地 使用費	場地 保證金	其他使用費	備註
運動場 (操場)	操場	以 2 小時為一 收費單位，每 單位收費新台 幣 550 元。	10,000		
音樂廳 (活動中心三樓)	擴音設備 冷氣 燈光 桌椅	以 2 小時為一 收費單位，未 滿 200 坪以上 每單位收費新 台幣 800 元。	5,00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冷氣空調使用費： 每單位收費新台幣 360 元(每冷凍噸 12 元/時，音樂廳冷氣 為 15 冷凍噸)。 ▶ 鋼琴使用費： 每單位收費新台幣 500 元。 	須提供活動中心一樓 門禁管理。
羽球場(一面) (活動中心四樓)	球柱 (球網請自備) 照明設備	以 2 小時為一 收費單位，每 單位收費新台 幣 475 元。	5000		依臺北市立高級中等 以下學校校園場地開 放使用管理辦法，屬 丁級場地，場地使用 費為新台幣 1,900 元。(4 面球場)
校史室 (仁愛樓一樓)	冷氣 燈光 桌椅 電扇 螢幕	以 2 小時為一 收費單位，每 單位收費新台 幣 500 元。	5,00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冷氣空調使用費： 每單位收費新台幣 120 元(每冷凍噸 12 元/時，校史室冷氣 為 5 冷凍噸)。 	

附註：

一、本附表之收費基準各項收費（場地費、冷氣空調使用費、照明使用費等），係以單位時段為收費單位。使用未滿一單位，仍以一單位計算，當日連續使用時，從第 2 時段起，以 1 小時為收費單位。但未滿 1 小時仍以 1 小時計算。

二、凡申請使用校園場地並進行實況或錄影轉播者，每次須加收 15,000 元，但因公益需要或特殊情況經學校許可者，得免予加收。

三、逾時使用費：

(一)租借人應遵守租用時段規定。

(二)逾時使用時段以實際逾時使用時間與 1 時段之比例按收費基準收費之，未滿 1 小時以 1 小時計費，超過 2 小時以 1 時段計費；提早結束活動，恕不退費。

舞 台

